

合同编号：20260008

项目名称：中关村第三小学怀柔学校新招聘教师赴总校跟岗锻炼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国元睿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志芳

企业注册号：11110227000097957B

企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湖光南街2号

账户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企业账号：341556008845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联系电话：010-69621892

乙方：北京国元睿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凡越

企业注册号：91110116MA007NFH2Y

企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乐园庄村178号

账户名称：北京国元睿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账号：1223027100965523

开户行名称：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家园支行

联系电话：010-69692138

为提高怀柔区教师业务能力，助力怀柔教育事业发展，怀柔区教育系统选派11名教师赴中关村第三小学进行为期一学年跟岗锻炼培训。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提前下达2026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中关村第三小学怀柔学校新招聘教师赴总校跟岗锻炼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包括跟岗培训组织、业务指导、参训教师食宿安排、交通保障及配套管理服务。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服务费、住宿费、交通费、场地费、人员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工作无法按时开展，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方案，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调整；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培训工作无法按时开展，双方可协商调整培训时间，费用按实际完成服务比例结算，未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

1.2 乙方指定培训联络人，负责培训相关事项的沟通。

1.3 乙方应当保证选派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教学指导能力和培训组织能力，满足甲方明确的培训需求，如遇突发情况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具有同等及以上业务能力的服务人员，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乙方逾期调换，或调换后的服务人员仍不满足甲方培训需求的，甲方有权按单次5%的比例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二条 服务验收

乙方应全程保障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在服务开展期间及服务完成后，对乙方提供的跟岗培训安排、住宿、餐饮、交通保障、人员配备等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检查与验收。如验收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三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一学年。（195个工作日，88非工作日）。

第四条 场地

4.1 乙方负责落实符合培训要求的跟岗场地、教学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场地及设施应符合国家及教育行业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4.2 乙方应在培训日前3日，将培训安排、场地信息及需要甲方配合的必要准备工作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提供参训教师名单、人员基本信息等必要配合准备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094,900.00元）详见附件一。

5.2 支付

5.2.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规发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8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875,920.00元）；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218,980.00元）。

5.2.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家园支行

户名:北京国元睿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23027100965523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责任按照支付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2 甲方应委派一个协调人员,负责协助乙方安排培训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

调。

6.1.3 乙方应负责培训期间在乙方提供或甲方安排的培训场所、食宿场所及交通行程安全保障，并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及甲方参训教师在上述场所和交通行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对于甲方安排的培训场所，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及甲方参训教师的现场安全管理。因一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相关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完善的服务，确保甲方人员（含参训教师、协调人员）跟岗锻炼、业务指导、食宿、交通等全部事项有序开展，食宿标准、交通安排、培训内容均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客观标准，保障参训教师人身安全及培训质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参训教师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培训质量不达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

7.3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按实际未履行的服务期限比例向甲方退还对应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违约但尚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违约程度要求乙方减收或退还未履行、未完成或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服务对应费用；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费用不在调整范围内。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保密

9.1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息予以保密。本项义务不以本合同解除而免除。

9.2甲方不得对外公布乙方提供的标注为保密的文件或培训内容，但对法律法规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c. 名师培养工程分项报价表

10.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管辖。

10.4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0.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志芳

乙方：北京国元睿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建成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附件一

中关村第三小学怀柔学校新招聘教师赴总校跟岗锻炼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人)	数量 (天)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住宿费 (工作日)	11	195	200	429000	无
2	住宿费 (周六、周日)	11	88	200	193600	无
3	餐饮费 (含午餐、晚餐)	11	195	100	214500	无
4	交通、资料耗材	11	195	50	107250	无
5	综合后勤保障	11	195	30	64350	无
6	第三方服务费				86200	无
总价 (元)		1094900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元睿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的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中关村第三小学怀柔学校新招聘教师赴总校跟岗锻炼项目（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8076-XM001），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资格性、符合性	■合格
审查	□不合格，原因：
综合评审	评审得分：86.00 分
	授予名次：第 1 名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玖佰零玖元整
	RMB: 1,094,909.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其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4 日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怀北路 10 号

电话：010-52587660

邮编：101400

E-mail: jh@hx.com